

《吴川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等专项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地宇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为保障吴川市滨海新区海岸综合整治(观海长廊)项目的顺利建设,甲方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确定由乙方承接吴川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等专项技术服务工作。甲方与乙方签订了《吴川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等专项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吴川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等专项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乙方需完成吴川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工作,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现因工作内容调整,在《原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中增加两项技术服务工作,即《吴川市海滨街道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及《吴川市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

第二条 合同费用

以上两项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小写:¥270000.00 元)。该技术服务费总额是甲方为了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评审会及履行协议所需全部费用。

1.《吴川市海滨街道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

2.《吴川市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

表》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第三条 费用支付流程

本协议技术服务费用分为两个部分支付，支付条件为：

第一部分费用：协议签订后，甲方收到吴川铁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拨付资金到账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支付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162000.00 元）；

第二部分费用：在乙方完该协议中约定的吴川市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完成并备案成功以及用地报批取得相关审批部门出具的用地批复后，且甲方收到吴川铁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拨付资金到账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支付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元整（小写：¥108000.00 元）。

支付款项时乙方需开具税务部门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当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方无法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可相应延长支付时限。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湛江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地宇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680871721384

银行行号：104591024305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四条 本协议作为《吴川市2024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报批等专项技术服务合同》的补充。除本协议重新约定内容外，其
他内容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至《吴川市2024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
等专项技术服务合同》终止后自行失效。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乙方：广东地宇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